

异闻录系列

阴影之内，常理之外——

灯下黑

羊行中◎著



大佛流泪、鼓楼限高、文身禁忌、壁画谜图
蛇图腾、背尸工、古曼童、夜店羊人……

SPV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灯下黑

羊行中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 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灯下黑 / 羊行中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218-10347-1

I. ①灯… II. ①羊…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1347 号

DENGXIA HEI

灯下黑

羊行中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曾莹

特约编辑: 后超

责任编辑: 肖风华 钱飞遥

责任技编: 周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90 毫米 × 980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300 千

版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0604 83791487 邮购: (020) 83781421

| 目 录 |

引子 人葬	001
第一章 兰陵王龙凤牌	009
第二章 古馆木人	037
第三章 诡车蛇棺	071
第四章 石骨佛心	105
第五章 夜店羊人	143
第六章 画像	171
第七章 蛊眼故乡	183
第八章 不挽奶茶	215
第九章 肉厌文身	233



引子 人獐

“不准备告诉他们？”

“有些事情，知道的人越少越好。”

我灌了口扎啤，再没言语。月饼眯着眼睛，嘴角扬着笑：“南瓜，别纠结了。秘密，不能分享，只能保存。”

扎啤滑过食道，透心的凉意多少缓解了压抑的情绪，我舒口气，刚想点根烟，才发现烟盒空了。

“我去买烟，不醉不归。”月饼起身走了。

烧烤摊人声鼎沸，食客们嘴角沾着油星子，举着酒杯你来我往。我招呼伙计把烤串再热热，仰脖又灌了一杯，突然很羡慕——这种生活真好。

“咚……咚！”鼓声从身后响起，我回头看去。一个二十出头的小姑娘，背着吉他，腰间别着一面鬼面花纹的红色小鼓，挨桌询问：“点首歌么？”

小姑娘身材不错，我忍不住多看了几眼：古铜色皮肤，牛仔裤加衬衣，脸颊有两块淡淡的高原红，眉毛浓密，透着一股野性的健康美。

食客们摆手拒绝，小姑娘略微失望，看到我盯着她，拍着鼓走过来：“点歌么？”

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鼓声既熟悉又奇怪，每响一声就好像有什么东西钻进心里，说不出的难受。

“我叫卓玛，”小姑娘自我介绍，“藏语的意思是‘度母’，很美丽的女神。”

我摆摆手：“不点歌。”

卓玛又拍着鼓，我的心脏像被一只手狠狠攥住再缓缓松开，憋得生疼。

“听我讲一个故事吧。”卓玛很大方地坐下，自顾自倒了杯啤酒一饮而尽，高原红艳得像血，“反正今晚我也没生意咯。”

我心里不快，正要发作，卓玛连续拍了六下，鼓声长短不一。我居然说不出话，直挺挺地坐着，听着她的讲述——

王朝崩溃后，旧贵族、豪族趁势而起，成了称霸一方的农奴主，享尽荣华富贵，过着荒淫糜烂的生活。

日子过久了，难免索然无味，农奴主们把取乐的目标瞄向农奴，以酷刑虐杀为乐。当“在农奴脑门凿个洞，倒入铅水”这种酷刑都不再引起农奴主兴趣的时候，有个叫桑格的农奴主想出了一个残酷的死亡游戏——人獒角斗。

“人獒”的培养过程异常残忍。初生的婴儿扔给哺乳的母獒，如果没有被母獒吃掉，反而用奶汁抚养，说明婴儿生来具备獒性，成为“人獒胚子”。经过与獒的长期生活，婴儿长大后完全丧失了人的意识，把自己当作獒。连体形相貌都像獒，体毛浓密，手脚指甲锋利，粗鼻利齿，完全兽化。

人獒长到十岁开始接受搏斗训练，然后参加一年一度的“人獒之战”。双方派出最凶残的人獒参加比赛，取得最后胜利的人獒，获得“人獒王”的封号，和真正的獒王进行决斗。

人獒再凶猛，又怎么是獒的对手？往往没几个回合，就被獒王撕得稀烂。农奴主们根本不在意谁输谁赢，只有人獒临死前的哀号，才能彻底满足他们变态的欲望。

在那个农奴没有任何尊严的年代，许多农奴家的孩子一出生就被夺走。牧民们冒着冻死的危险翻越皑皑雪山，从大雪山逃到外地，也不愿孩子遭此毒手，但是生还者屈指可数。也有一些更贫苦的牧民，把出生的孩子卖给农

奴主，换来一头牦牛维持生计。

为了培养更强的人獒，农奴主们把腐肉用铁钎串起来，悬挂笼子顶端，饥饿的人獒为了吃到肉块，会拼命地蹦跃，不但能增强肌肉力量，而且他们常年以腐尸为食，牙齿浸着尸毒，在搏斗中咬到对手，还会让对方中毒。

残忍血腥的死亡游戏持续了许多年，终于在一次“人獒之战”即将开始时，突然结束了。原因无人知晓，据说有位农奴主丹增松格，小时候骑马跌落，双眼被乱石刺瞎，又遇到狼群围攻，被自家豢养的人獒舍命救出，一路摸爬着回了家，自此幡然醒悟，一心向佛，善待牧民。他成年之后，把所有家产分给农奴主们，只求取消这种灭绝人性的游戏。

传说不知道真假，自此再无“人獒之战”，而当地多了一位盲目疤脸僧人。他游走各地，为牧民治病，制作天珠惠赐祈福，只收少量的食物做医资。牧民们称他“洛桑多吉”，意思是“心地善良的金刚”。

洛桑的名声越来越大，所到之处，求医的人络绎不绝。如此过了几年，他路过一处牧民帐篷，贫苦的夫妇领出了哑巴女儿白玛。

洛桑沉默许久，摸着白玛嘴角的痣说：“我曾偶遇中原白发老者，彻夜长谈，得《道德经》一本，里面有句话，‘大音希声，大象无形’，最美丽的声音是无音之声，最美丽的形象是无形之相。白玛不是哑巴，只是你们没有听到最美声音的心而已。”

连字都不认识的夫妇自然听不懂话里的深意，只知道白玛治不好，家里多了个吃白饭、嫁不出去的废物，连一头牦牛的嫁妆都换不来。白玛眼巴巴望着父母厌恶的表情，眼里憋着泪水。

洛桑长叹一声：“白玛，你愿跟随我苦修佛法，以大音度人么？”

白玛眨着黑玛瑙般晶亮的大眼睛，用力点头，跟着洛桑走了。

爬上山顶，白玛遥望着破旧的帐篷，有个小姑娘钻出帐篷前，焦急地寻找着什么。许久，小姑娘咧嘴哭了，牧民夫妇往她嘴里塞了一块黑糊糊的干饼，叱骂着赶进帐篷。不多时，夫妇捧着一盆羊奶，喂食懒洋洋晒太阳的几只獒。

在他们眼里，女孩还不如能够抵御狼群的獒重要。

洛桑干瘪的眼眶仿佛看到了这一幕：“你的妹妹？”

白玛点点头，嘴唇咬出深深的牙印。

“我错了！”洛桑满脸疤痕抽搐着，“我能治愈他们的身体，却唤不醒他们的心。心不醒，苦难，永不停止。”

大雪山白雪皑皑，几只雄鹰在空中盘旋，洛桑低声说：“有残疾的孩子被视为不祥之物，活不了多久就会丢到雪山饿死，执行天葬的神鹰把灵魂带回桑吉身边……白玛，我寻找你，已经很久了。”

自此，盲眼的洛桑多吉身边多了一位哑巴女孩。洛桑为人治病时，白玛总是静静地坐在一旁，张嘴唱着无声的歌曲。

十多年过去了，白玛出落成标致的姑娘，洛桑没有受到年龄的影响，依然是那副模样。有人说，洛桑是肉身金刚，永不会老；也有人说，洛桑收留白玛，是为了修习“密宗双修”，保得肉身不寂。他之所以选择白玛，因为哑巴不会透露秘密。

不知道什么时候，传出了这样的谣言：“洛桑是恶鬼附身，用药和天珠吸取人的精气渡劫。”

自然没有人相信这种无稽之谈，然而恐怖的事情发生了。

洛桑所到之处，总有几家牧民和农奴主惨死。有的被野兽闯入帐篷生生咬死，残肢、内脏到处都是；有的像是被吸干了血，成了皮包骨；有的却是脑壳凿了个洞，脑浆灌进酥油茶壶，架在牛粪火堆上咕嘟咕嘟煮着。牧民们以为是巧合，后来死的人越来越多，种种推测合在一起，牧民相信了那个谣言。

洛桑被视为恶鬼，迎接他的不是笑脸，而是锋利的弓箭和獠的牙齿。于是，洛桑再也没有出现，隐居在大雪山山脚的一处密林。

恐怖的死亡并没有因为洛桑的消失而停止，死的人越来越多，帐篷内外到处都是奇怪的脚步。

恐惧的牧民和农奴主们忘记了曾经的恩惠，经不住几个人的煽动，拿着武器结伴赶至密林，要除掉恶鬼化身的洛桑。

密林深处，四处弥漫着浓郁的血腥味，腐败的沼泽地里堆满死人骸骨，还不时冒着蓝色的火苗。胆小的牧民逃了回去，剩下的人壮着胆子前行。

翻过一个山头，远远看到树林里面藏着一栋木屋，他们走进树林，被眼前的一切惊呆了。有人实在忍受不了，当场就吐了。粗壮的老树上，悬挂着一具具剥了皮、晒成肉的残尸。山风吹过，残尸晃晃悠悠飘荡，“啪嗒”一

声，一截胳膊脱落，撞到树枝上面弹起，尸液溅到几人身上，如同被热油烫到，那几个人疼得满地打滚，很快没了声息。

幸存的人看得心惊胆战，哪还敢再走半步，正要逃出这片可怕的密林，只见树林深处草木攒动，蹿出数十只半人半獐的怪物。

“人獐！”人群中不知道谁喊了一声。

“嗷！”领头的人獐王仰天长嚎，嘴里滴着涎水，一步步逼近人群。

牧民被这群半人半獐的怪物吓得不敢乱动，人獐王喉间发出像铁块摩擦的吼声，突然说道：“你们把我们卖给农奴主的时候，想过会有今天么？”

卓玛讲到这里，喝了口啤酒，直勾勾地盯着我。那面造型奇特的鼓端正地摆在桌上，也许是长期用手掌拍打的缘故，鼓面蒙着一层泛着油光的包浆，漾着暗黄色的光芒。

“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

我摇了摇头，既表示不知道，也表示不想知道。毕竟吃烧烤喝扎啤的时候听这么恶心的故事很倒胃口，何况我已经想到，卓玛不会平白无故讲这个故事，谁知道讲完了会整出什么幺蛾子？

卓玛眨了眨眼睛，根本没在意我的态度，接着讲——

当年，舍命从狼群中救出洛桑的人獐并没有死，洛桑把它带回家中悉心照料。为报答人獐救命之恩，他发誓一定废除“人獐角斗”。成年后，洛桑召集农奴主，倾尽家产买下了所有人獐，农奴主们也开始厌倦了这个残忍的游戏，便顺水推舟做了个人情。

洛桑把人獐养在大雪山山脚下这片密林中，白天救助牧民积累功德，夜间对着它们诵经，希望唤回早已泯灭的人性。时间一天天过去，人獐的人性慢慢复苏，尤其是救他那只人獐，已经能说几句简单的人话了。

始料不及的事情发生了！随着人类意识的复苏，人獐想起了把它们变成怪物的人类，也想起了为了一头牦牛把它们抛弃的父母。仇恨的种子在心里生根，不可遏制地生长成复仇的大树。况且，洛桑治病换回来的奶子和干肉越来越少，根本不够果腹。在仇恨和饥饿的驱使下，人獐逐渐恢复的人性越

来越邪恶。

人獒王想趁着洛桑熟睡的时候偷袭他，结果都被白玛察觉。更奇怪的是，白玛虽然是个哑巴，但人獒王却能听见她唱的无声歌曲。每当歌声响起，它就会心头宁静，忘记仇恨。洛桑醒来，白玛焦急地比画着手语，洛桑总是长叹一声：“我的命，是它救的。由它取走，有何不可？”

善良的洛桑根本没有感化人獒王残忍的人性，它趁着洛桑外出治病的时候，潜入牧区，制住几户牧民，散布“洛桑是恶鬼”“和白玛密宗双修”的传言，又带领人獒袭击牧民，使得洛桑和白玛变成牧区人见人怕的瘟神，最终无法立足，回到密林。被禁闭在木屋里，他和白玛活活饿死。

人獒再凶猛，也不是真正獒的对手，夜袭时被獒咬死了几个。人獒王指使受控制的牧民煽动“除掉洛桑”的情绪，一批又一批的牧民来到密林报仇，成了人獒现成的食物。吃不了的牧民，都被人獒咬死，悬挂在树上做储备食物。

复仇的牧民得知真相，尤其是看到成为人獒奴隶的牧民讨好地舔着人獒王满是灰垢的脚趾时，追悔莫及。这时，一个漂亮的女孩遥望着木屋，凄声喊道：“姐姐！”

这个女孩，正是白玛的妹妹。

“他们……已经很久没有出来了。”人獒王捡起树上掉落的残肢，“咯吱咯吱”地嚼着，“早就饿死了吧。你们，也会死，没有区别。”

女孩发疯似的冲进木屋，人獒们没有阻拦，在它们眼里，女孩只是一顿可口的食物。

人獒王突然一口咬断舔脚趾牧民的喉咙，喝了几口热血：“既然能背叛人类，迟早也会背叛我。”

其他人獒冲向牧民尸体，瞬间啃食得只剩几根残骨。人獒王环视着牧民，挥了挥手：“杀了！再把逃走的牧民抓回来，不要透露风声。”

牧民已经放弃抵抗，任由人獒逼近。不知道谁喊了一声：“洛桑多吉，救救我们！”

就在这时，木屋里传出沉闷的鼓声。人獒听到鼓声，赤红的眼睛褪去了血丝，眼神茫然地望着木屋。

“轰”的一声，木屋突然崩塌，几道肉眼可见的气浪涌出，如同海潮般

涌向密林，一道道金黄色的光芒照进树林，空中飘着金砂形状的光点，落在树林每一个角落。

木屋的残骸中，白玛妹妹周身散发着柔和的白光，端坐在木床上，低眉垂目，不疾不徐地拍着一面鬼面花纹的红色小鼓。薄薄的鼓面像一张剥下的人皮，晶莹剔透，血丝隐隐可见。

她的左右两旁，端坐着两个人。左边的人赤裸上身，低垂着头，干瘦的身躯宛如一具骷髅；右边的人却被剥去了皮，萎缩的肌肉上满是血痂，长长的头发覆盖着半边身体。

地上，一堆变成黑色的血块里凝固着木屑，残破的人皮。

白玛妹妹随着鼓声唱出一段奇怪的歌曲，人藜如被雷轰，仰天哀鸣。鼓声越来越急，白玛妹妹唱着歌曲走向密林，人藜浓密的体毛开始脱落，尖牙缩回牙床，粗壮的手爪变得柔软灵活——它们回复了人的模样。

“冤冤相报皆为心魔，事事不休同是轮回。”白玛妹妹轻声说道，“姐姐，当我敲响这面鼓的时候，才明白了舍生取义的真正含义。最神圣的处女，无法说话的哑巴，嘴角有痣的宿命，只有这样的人皮，才可以制成奏响圣音的神鼓。洛桑多吉，你心怀大慈悲，不愿放弃任何生命，同我的姐姐白玛舍生取义。可是，我不明白，难道只有牺牲，才可以唤回人性中最后一点善良么？”

冰冷的山风吹过，树叶“簌簌”作响，人皮鼓无人拍打却发出了声响，如同午夜哀怨女子的低诉。

“我懂了。”白玛妹妹笑如莲花，“人藜王，你杀死的牧民，其实都是当年把婴儿送给农奴主当人藜的父母啊。”

人藜王已变成身材健硕的英俊男子，双手深深插进头发，拼命撕扯，哀声痛哭：“我恨……我恨把我们抛弃的父母！我恨把我们变成怪物的农奴主！”

“洛桑多吉用佛心唤回人性，却忽视了人性的恶。天道轮回，你们自此守护这片草原，消除业障吧。”白玛妹妹抚摸着人藜王，眼中含着泪水，“善良的牧民，今天的一切，希望你们如同大雪山山顶的坚冰，永远封存。”

牧民们“扑通”“扑通”跪倒，拜着白玛妹妹。

“人本平等，何须跪拜。”白玛妹妹把人皮鼓别在腰间，向密林边缘走去，“洛桑多吉，我会带着姐姐走遍世间，用大音之声唤醒沉睡的人们。”

远山顶端，站着两个人，默默地注视着一切。

“人皮鼓，觉醒。”一人说道，“这其中的关联到底是什么？”

“鸡蛋好吃，有必要知道下蛋的那只鸡长什么样子么？”另一人说道。

卓玛讲完，又喝了一杯扎啤。我注意到几滴酒珠落到鼓面上面，发出轻微的“嗤嗤”声，渗了进去。

我心里七上八下，疑间接二连三地冒出来。还没等我开口，卓玛抚摸着鼓面：“不用询问，该说的我都说了。能听懂鼓声的人，今晚你是第二个。”

“第一个是谁？”

“你会知道的。”卓玛把鼓别在腰间，站起身，歉意地笑了笑，“打扰你这么长时间，很抱歉，再见了。”

“等一下。”我急忙说道。

“你曾经的经历，并不是你了解的真实。真正的人生，才刚刚开始。”卓玛没有回头，边走边说，“再告诉你一件事，人獒王是……”

我默念了几遍人獒王的名字，忽然想起历史上赫赫有名的那个人！眼看卓玛拐过街角，我正想追上去问个究竟，却发现根本动不了。

炎热的夏夜，食客们仍在喝酒聊天，我惊出一身冷汗。

卓玛所说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傻坐着干吗呢？”月饼往桌上扔了两包烟，盯着空空的酒杯，“谁喝了我的啤酒？”

我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突然发现热好的烤串早已经凉了。想到农奴主们培育人獒的腐尸肉块，说什么也吃不下了。

“买烟怎么买了这么长时间？”

月饼表情有些不自然：“想想心事，遛了个弯。”

我没有追问，月饼的性格，如果他自己不肯说，刀架脖子上也不会吐半个字。

“明天，毕业了，”月饼扬扬眉毛，“有什么打算？”

“没有。”我伸了个懒腰，“这几年经历这么多事情，足够一辈子了。”



第一章
兰陵王龙凤牌



月饼绕着半人粗的老树拴上尼龙绳，打了个活结，拽了拽试试结实程度，又往地下岩洞扔了几根荧光棒，许久才听到坠地声。

我借着荧光往洞里看，狭长的岩壁乱石突起，石缝里爬满拇指大小的甲虫，相互碰撞着，发出让人牙酸的“咯咯”声。我从岩缝里抓出一只甲虫，虫子在手掌里爬来挠去，又痒又疼。

我捏着甲虫凑到眼前观察，它有橄榄核大小，通体漆黑，椭圆形翅膀退化成硬甲，眼睛是两枚火柴头形状的圆点，嘴巴奇长，占了身体的三分之二以上，八条长满茸毛的爪子透着蓝光，悬空胡乱挥舞。

突然，虫嘴开裂成三瓣，探出白须，喷出一股淡绿色液体，正中我的鼻尖。鼻端顿时传来强烈的灼热感，我捂着鼻子疼得直跺脚，把虫子踩得稀烂，黄绿色的肉酱沾到的草叶瞬间变黑枯萎，“哧哧”冒着白烟。

“月饼，看我破相没？”我摸着鼻尖，总感觉被虫液烧掉一块肉。

月饼扬了扬眉毛，表情凝重：“节哀。”

我在十万大山差点被干尸勒死都没现在这么紧张，急忙掏出手机打开相机当镜子，一时没做好心理准备，被屏幕里的自己吓了一跳：鼻尖红肿，鼓了个绿豆大小的燎泡，薄薄一层油皮裹着淡黄色的脓液，异常恶心。

我摸出银针，挑破脓包用力挤着，鼻子被捏得酸麻无比，眼泪不住地流。月饼板着脸强忍住笑，扒拉着岩洞附近的草丛：“凡有毒虫出没之地，七步之内必有解药。”

等我挤完脓液，月饼撕了片艾草叶给我贴着创口。我吸了口气，鼻子依然酸得很：“你丫以为是洪七公啊！这虫子五行属火，附近找找，有没有薄荷。”

月饼围着岩洞扒拉杂草，寻到一丛薄荷，抓了两只虫子丢进去。虫子落进薄荷丛，像掉进热锅似的四处乱爬，没爬几步就哆嗦着腿翻了肚子。

“万物相生相克，这里面的道理一辈子琢磨不明白。”月饼用树枝扒拉着虫子，确定死透了，“我说南少侠，伤个鼻尖儿又不是断手断脚，用不着只抽烟不干活吧？”

我靠着树抽烟正舒服，被月饼这么一说，老脸一红：“天坑这么深，

从坑口爬下来二百米是有了吧。您老人家一路溜达着拍照看景儿落得清闲，三十多公斤装备可都是我一人扛下来的。劳动人民很辛苦，别耽误我吐纳还阳，要不一会儿哪有体力陪你下去干活？”

“看不出南少侠居然会‘吐纳还阳’，敢问原形是哪朝狐狸？《聊斋》里面可有名号？”月饼边说边拔出一丛薄荷，根茎上大坨湿泥簌簌掉落，露出根须包裹的圆形东西。

月饼随手一扔，那个糊着草汁烂泥的东西滚到我脚前。我看得真切，居然是一颗腐烂的人头。我叼着烟还没反应过来，一条蚯蚓形状，长着白毛的肉虫从糊满烂泥的眼眶里钻出，突然弹起，落到我的手背上咬了一口。

我疼得跳起，生怕虫子有毒，没敢直接拍死，用力甩着手腕，慌乱间撞到身后的树干，蔓藤落了满头满脸。

虫子甩掉了，伤口红肿一大片，边缘透着青黑色，微微发麻。我挤着脓血嘟囔：“今儿忘了看黄历，出师不吉。”

“南瓜，别动！背后有东西。”月饼眯着眼睛向我走来。

我当场僵住，后脖颈冷飕飕的，好像有“人”在吹气。

月饼摸出桃木钉：“往前走，别回头。”

二

我冒了一身冷汗，大气都不敢出，直着脊梁骨小步挪动：“月……月……”

月饼把我拽到身边：“没事了。树上有字，怕你蹭花了。”

我哭笑不得：“你丫一惊一乍很好玩是吧？”

月饼摸了摸鼻子没搭理我，甩出桃木钉击中那颗腐烂的人头，掀起一块肉皮，颅顶镶着一块绿色的东西。月饼也不嫌脏，抓着人头抠出一块玉佩，对着阳光照着：“铁龙生，凤凰花纹，他应该是族谱里的那个人。”“铁龙生”是缅甸语，意思是“满绿色”，主要是指产于缅甸龙肯的满绿色翡翠。

我闻言看向树干，只见几行歪歪斜斜的红字渗进树纹里——

“余游历华夏数十载，几经生死，依古籍暗启，获寻奇物无数，然未曾

遇此洞之凶险。洞中种种，均为余平生未曾所见，奇哉怪异之处不可理喻。余拼尽毕生所学，逃出此洞，奈何无力胜天，同伴限于洞内。余自知时日无多，特留此字以示后辈异徒行者，切不可入洞！万历十三年涂月二十七。”

落款处人名看不清楚，中间字的右半边是个“辰”，不过我已经想到了他的名字。心里有些感慨，传说中失踪的那个人，居然在天坑被我们偶然发现。

月饼微微一笑：“不知道将来谁给咱们俩收尸。”

“估计那人还没生出来。”我抽出开山刀砍了一段树干，准备做成墓碑。月饼掏出块白布，把人头和玉佩仔细包叠，挖坑埋好。我在树干上面刻了那个人的名字，端端正正插在土坑前面，月饼点了三根檀香，洒了一圈二锅头。

我们念着往生咒，直到檀香燃尽才闷头抽烟。我望着岩洞，黑漆漆的洞口就像一只张着巨口的怪物，等待我们自投罗网。

“真不知道是对是错。”我苦笑。

“没有对错，只有做不做。”月饼抽完烟，用二锅头把薄荷淋了一遍，点火丢进岩洞。薄荷燃烧散发着刺鼻香味，岩洞里“嗡嗡”声响个不停，甲虫如同喷泉翻涌着钻出，踩挤着向草丛里爬着，没几步就死透了。洞口附近已经堆起半尺多高的虫尸，钻出的虫子不少反多，有几只生命力异常顽强，蹿过薄荷丛，被我们踩死。

过了半个多小时，虫子渐渐减少，体积倒是越来越大。最后几只足有老鼠大小，扬着尖嘴喷射绿色液体，在空中冒着一溜白烟落下，“刺刺啦啦”融化的虫尸，像被鞭子胡乱抽出的鞭痕，黏糊糊的，空气里弥漫着说不出的腥臭味儿。

“应该干净了。”月饼嘴里含片艾草，从背包里抓把糯米粉搓手。

我瞅着满地虫尸，实在是不愿踩过去，准备折两根结实的树枝当高跷。这时岩洞里忽然传出婴儿哭声。

三

我以为是听岔了，再仔细一听，哭声由下及上，不多时到了洞口。

“月饼，别是碰上婴胎了吧？”我踮着脚往洞里看。一只背上扣着青褐色壳子，足有排球大小的怪物正伸着绿毛爪子往外爬。

我看得汗毛竖起：“变异的王八？”

怪物从壳里探出长着鳞片的尖脑袋，露出两排细密獠牙吞噬着虫尸。月饼甩出一枚桃木钉，贯穿怪物脑袋，将它钉进地里。怪物向后挣着身体，爪子深深抠进泥土，脖子拽得极长，“咯咯”作响。忽然，一溜血箭蹿起，怪物头从正中间豁开，烂肉里淌着血沫，它居然没有死，东倒西歪地爬向岩洞。

月饼踩着虫尸追过去，我也心一横，踏进虫堆跟上去。潮湿黏热的虫尸没过脚踝，尸液顺着鞋缝流进鞋里，黏糊糊的，说不出的难受。我的小腿肚子险些转筋，脚下一软，“滋”的一声响，血、肉、皮糊成一团，不知有多少虫子尸体被踩成肉酱。

月饼抓起那怪物，蜷着食指敲背壳，皱着眉头闻了闻。

我胃里一阵恶心：“月公公，咱能讲究点儿不？”

月饼双手一使劲，硬生生地把怪物身上的壳子撕开，白绿色汁液溅了一身。我闻着浓烈的腥味，嘴里直冒酸水。

月饼举着壳子长呼口气：“青铜牌找到了，烙在尸鳖背上。”

“尸鳖？”

十万大山的蛊术部落，善于使蛊的草鬼婆把公鳖和母娃娃鱼封养在灌满淫羊藿（一种草药）汁液的坛子里，喂食尸虫腐蛆，八个月后，再把它们交配产的蛋放入死蛇肚子，直到蛋壳长满绿毛才取出孵化，养成半鱼半鳖的尸鳖。草鬼婆每天饮一盅尸鳖体液，死后把它放在胸口下葬，尸鳖把尸体当作宿主注入体液，保护尸体不会腐烂。

我还是头一次见到这玩意儿。腐白色褶皱的肉皮披着一层绿毛，爪缝中间长着红色肉膜，暗青色血管长在细鳞外面，豁成两半的脑袋滴着血，看得人头皮发麻。

月饼指着尸鳖背部一圈暗红色烙痕：“难怪历代都找不到，咱们也算是误打误撞。”

青铜牌线条古朴，结满铜锈的花纹勾勒出一只振翅欲飞的凤凰，正是我